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22號

原告 王柏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昱翔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5,781（系爭本票本金100萬元及自利息起算日即113年10月16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依6%計算之利息為1,015,781元，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